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初等教育系学生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初等教育系学生会（以下简称系学生会）是在初等教育系党总支领导下，在初等教育系团总支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，是初等教育系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引导广大同学们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

（二）结合我系的特点，组织同学开展学习、文体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，促进全面发展、增进身心健康。

（三）维护校规校纪，着力营造优良校风、学风，促进同学之间、师生之间的团结互助，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（四）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密切联系学校、系部和广大同学，通过系部各种正常渠道，收集同学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反馈学校及系部，协助学校及系部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五）坚持精干原则，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条件和程序；坚持从严治会，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，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。

第十条 系部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；全系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才能召开。

第十一条 系部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审查和决定系学生会的工作；
- （二）选举产生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
- （三）审议和决定系学生会章程的修订；
- （四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系部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须体现广泛性，名额不低于会员人数的 1%，构成方案由系学生会主席团提出，逐级报系部团总支、校团委审定。代表经自荐、班级推荐、资格审查、综合考察产生，逐级报系学生会主席团审查、校团委审核。

第十三条 系学生会主席团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根据系学生会章程，处理本会工作，执行系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
第十四条 明确构建“系会主议、班委主行、班级支撑”的三级联动格局。系学生会指导、联系、帮助各班，对其班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。各班委会均为系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应积极协助系学生会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机构及管理

第十五条 本会工作组织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。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，其中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，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 人。工作部门设秘书部、文艺部、体育部、学习发展支持中心 4 个工作部门。

学生会和系团总支联合审查，经系部同意，报学校团委确定。系学生会主席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系团总支的指导下遵照程序进行学生会工作人员调整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定期评议制度。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校团委、系团总支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。系学生会主席团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。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初等教育系学生会主席团，修改权属于初等教育系学生代表大会。

初等教育系
2021年6月10日